

## 第一二二九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Harry MORRIS (賴比瑞亞)

悼念澳大利亞首相 *Mr. Harold Holt*  
(續前)

一. Mr. BROOMFIELD (美利堅合衆國) 向澳大利亞首相 Harold Holt 閣下致哀。

二. Mr. KELSO (澳大利亞) 向美國代表致謝。

第四委員會在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五\* 六十七\*\* 及六十八\*\*\* 之文件 A/7010 中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 (A/C.5/1166)

三. 主席說，假如大會通過第四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7010, 第八段)中就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併問題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就必需恢復第十二款(特別費)下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這是一九六七年度的經費數額而在一九六八年會計年度概算(A/6705 and Corr.1)中僅以待定數額記入。關於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的秘書長說明載見文件 A/C.5/1166。

四.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中促請將各有關訓練與教育方案合併，此項合併方案的經費將從志願捐款募集的信託基金籌措。不過就一九六八年言，決議草案中說明，作為一種過渡措施，在一九六八會計年度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劃撥經費，俾在收到充分志願捐款以前確保此項方案廢續不斷。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707 and Corr.1-3)第三一二段中曾扼要說明其早先的預算立場，現在贊同秘書長的建議(A/C.5/1166, 第五段)，如果大會通過第四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則應在一九六八年度預算第十二款下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併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五. 談到將來，諮詢委員會說信託基金在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三年期內以籌足三百萬美元為目標。這個目標希望能夠達到，如此即無需從聯合國經常預算內撥款。

六. Mr. PALAMARCHU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保留蘇聯代表團對於文件 A/C.5/1166 中所論一問題的立場。

七. Mr. TOTHILL (南非)對於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一項屬於目前性質的撥款一事，保留該國代表團的立場。

八. 主席提議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如果大會通過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就需要在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第十二款內列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他又提議應由報告員就該問題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第四委員會在關於議程項目二十三\* 之文件 A/7013 中提出之決議草案貳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A/C.5/1163)

九.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關於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7013, 第三十九段，決議草案貳)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的節略(A/C.5/1163)。秘書長估計此項需要為九,五〇〇美元，但不致引起額外撥款。

一〇. 他提議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該決議草案並不牽涉額外經費，因在大會已通過的決議草案 A/L.541/Rev.1 (決議案二三二六(二十二))方面業已核定經費。他又提議報告員應就此問題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第四委員會在關於議程項目二十三\* 之文件 A/7013 中提出之決議草案叁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A/C.5/1164)

一一.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關於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7013, 第三十九段，決議草案叁)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的節略(A/C.5/1164)。他提議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此一決議草案所涉的經費目前無法斷定，等到獲得必需情報後，秘書長將事先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依照將由大會核准的一九六八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辦法支付此項費用。他又提議報告員應就此問題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 第四委員會在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九\*\*之文件 A/7011 中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A/C.5/1165)

一二.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關於第四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7011, 第八段)內所提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的節略(A/C.5/1165)。秘書長估計擬議中斐濟視察團在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第十七款〔前第十六款〕(特派團)下需要額外經費二一,五〇〇美元。

一三.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在檢討秘書長在其節略中所提出的概數時曾注意到,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曾核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擬於一九六七年派遣一斐濟視察團的決定,但是該視察團未能成行。諮詢委員會又記得,當它審議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度暫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太平洋島嶼視察在內——所涉經費問題時,它曾提出一項建議,並經第五委員會第一二二七次會議核准,即為特設委員會額外撥款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包括在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第十七款〔前第十六款〕內。諮詢委員會又曾建議,根據更精確的工作日程及更清楚指明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的次數,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內如有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任何此種實際需要,即須事先徵求諮詢委員會同意,依照大會關於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支付。

一四. 在此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建議擬議中視察斐濟的估計費用——達二一,五〇〇美元——最初應在已核准的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經費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內支付,至於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任何實際需要,應於以後依據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再予審議。

\*\* 斐濟問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五. 主席提議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如果大會通過文件 A/7011 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就可能有二一,五〇〇美元的額外支出,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此項需要最初將在第十七款〔前第十六款〕下為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擬議各項活動所已核准的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內支付。他又提議報告員應就此問題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 特設政治委員會在關於議程項目三十四\*\*\*之文件 A/7004 中提出之決議草案 C 所涉經費問題(A/C.5/1162)

一六.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提出的節略(A/C.5/1162),其中載有一件關於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提決議草案(A/7004, 第十五段,決議草案 C)所涉經費問題的說明,並指出秘書長已為此目的請求一九六八年度額外撥款六八,〇〇〇美元。

一七.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稱,特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請求指派一位保管員,以保護並管理以色列境內的阿拉伯財產、資產及財產權,並代合法主有人收取由此等產業所得的收入。秘書長估計需在一九六八年度預算第十七款〔前第十六款〕(特派團)下為此目的撥款六八,八〇〇美元。如果大會通過該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將同意在一九六八年度預算第十七款下撥款六八,八〇〇美元。

一八. Mr. CALEFF (以色列)說,該決議草案牽涉到聯合國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該案違反聯合國憲章,因此不合法。他要反對旨在實施該決議草案的任何撥款。

一九. Mr. YUNUS (巴基斯坦)說,此問題確屬聯合國主管範圍。遣送回國係由於以色列成立國家的結果由本組織向巴勒斯坦難民提出的國際保證。此項保證一日未受尊重,難民財產的管理即一日為聯合國的直接負責。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該決議草案,便是以此原則為根據。

二〇. Mr. SAMUELS (蓋亞那)保留該國代表團對於審議中問題的立場。

二一. 主席提議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如果它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就需要在一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九六八年度預算第十七款〔前第十六款〕下增撥六八,〇〇〇美元。他又提議報告員應就此問題直接向大會具報。

二二. Mr. CALEFF (以色列)說,如果大家接受主席的提議,他希望委員會報告書中述及以色列代表團反對此項撥款的意見。

決定如議。

下午四時四十分停會,下午五時十分復會。

##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3, A/6854, A/6861, A/6878, A/6922, A/6948, A/6953, A/6974, A/6978, A/6983, A/C.5/1113 and Corr.1 and 2, A/C.5/1114 and Corr.1, A/C.5/1115 and Corr.1, A/C.5/1118,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A/C.5/1126-1129, A/C.5/1132, A/C.5/1135, A/C.5/1136 and Add.1, A/C.5/1137, A/C.5/1138, A/C.5/1142, A/C.5/1143, A/C.5/1145-1147, A/C.5/1149, A/C.5/1153, A/C.5/1154, A/C.5/1155 and Corr.1, A/C.5/1157, A/C.5/L.901, A/C.5/L.908 and Corr.1, A/C.5/L.917/Rev.1, A/C.5/L.922, A/C.5/L.927, A/C.5/L.932, A/C.5/L.935, A/C.5/L.938 and Corr.1, A/C.5/L.939, A/C.5/L.940)

聯合國經常預算決議草案(續前)(A/C.5/L.917/Rev.1, A/C.5/L.940)

二三. Mr. ESFANDIARY (伊朗)說,亞非集團國家已經討論了四國決議草案(A/C.5/L.917/Rev.1)及坦尚尼亞修正案(A/C.5/L.940)。該集團各代表希望與該草案提案國諮商,以期最後能獲得一件普遍接受的案文。

二四. Mr. VAN GREVENYNGHE (法蘭西)指出,該決議草案係數週來詳盡討論的主題,似乎已達成一項協議。在這樣晚的階段再重新討論此事恐有困難。

二五. Mr. KULEBYA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為已有充分時間討論該案文,所以應該立即付諸表決。

二六. Mr. ZIEHL (美利堅合眾國)說,雖然美國代表團很感激為設法打開僵局而在進行中的努力,但是他相信重新談判並不會得到一個解決辦法。各方業已舉行過長期談判,而且已把決議草案的案文加以修改,以符合發展中國家的意見。

二七. Mr. FENSOME (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和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各國代表的意見相同。提案國之提出訂正草案,相信由於談判結果業已獲得一致意見。

二八. Mr. ESFANDIARY (伊朗)承認確已花費很多時間與努力進行談判,而且提案國也已讓步。不過,此後坦尚尼亞又提出了修正案。他籲請四個提案國參加亞非集團國家作最後一次努力,擬出一件可在委員會中得到廣大支持的案文。假如所通過的案文僅僅得到小小的多數支持,那將是很遺憾的事。

二九. Mr. LOQUMAN (茅利塔尼亞)及 Mr. KOUYATE (幾內亞)都同意伊朗代表提出的呼籲。

三〇. Mr. YUNUS (巴基斯坦)強調指出,大家應該盡最大的努力避免委員會中發生分裂,同時擬出一個能獲普遍接受的辦法。

三一. Mr. BY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支持四提案國所表示的意見。現在已經到了作一決定的時候了。

三二. Mr. TARDOS (匈牙利)也贊成繼續進行並結束目前的討論。他認為在這個階段舉行非正式談判,很少會有成就,因為即使各提案國與各主要集團國家達成了協議,許多個別代表團對於協議的修正案可能仍有保留。匈牙利代表團本身對於坦尚尼亞代表所提修正案尚未發表意見,它要提出若干評論,尤其是關於擬議中的幾段前文。如果決議草案中所擬議的措施由於委員會在措辭上不能取得協議而不得不再拖延一年,那將是很遺憾的事。

三三. Mr. TILAKARATNA (錫蘭)說現在的困難不僅是由於坦尚尼亞的修正案,若干國家現在對

於某數點發生懷疑，希望能加以闡明。他同意，委員會在一件對於發展中國家如此重要的事項上不應有分裂意見。此事需要充分諮商，因此他籲請各提案國給一個機會在某數點上作進一步闡明，不要堅持迅速結束。

三四. Mr. GONSALVES (印度)說明亞非集團國家已決定採取一項決議草案提案所不能接受的行動。因此，此等國家應有一個機會，參照提案國拒絕談判的決定，進行集議並討論它們的立場。他保留權利在此項討論舉行以後再就決議草案的實體發言。

三五. Mr. CISS (塞內加爾)、Mr. GINDEEL (蘇丹)及 Mr. SANU (奈及利亞)也保留權利，必要時在較後階段就決議草案實體及修正案發言。

三六. Mr. VAN GREVENYNGHE (法蘭西)指出，決議草案中所載各項提案在委員會案前已有數星期，而且提案國與其他代表團之間已交換許多意見，因此產生目前審議中的訂正案文。該案文似乎是兩種不同觀點之間最令人滿意的折衷辦法，並且雙方都已表示接受。談判中顯示全體會員國都希望本組織的工作，尤其是發展方面的工作，必須採取合理的、有計劃的及協調的方式，有效利用它可以動用的資源。提案國已顧及各方在許多次諮商中所表示的意見，將其原草案大加修改。實體方面毫無疑義已達成協議，所有各代表團似乎都可接受訂正草案的措辭。

三七. 他強調聲明，提案國決無意對於本組織的資源加以武斷的限制，而祇是使本組織各項方案能循序實施，以符合有關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up>1</sup>在第二十一屆會中獲得一致通過，足證這種需要已經普遍承認，並且他深信這種需要將以差不多一致通過決議草案 A/C.5/L.917/Rev.1 的方式再度予以確認。

三八. 雖然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的修正案在這樣遲晚的階段提出，但是決議草案提案國業已加以

審慎考慮，正如兩個月以來考慮所有其他建議與意見一樣。不過，提案國覺得這些修正案完全不能接受，因為它們根本改變了決議草案的實體，而且也破壞了經過長時間艱難談判後所達成的一致意見。他深信委員會各委員一定不願意在最後一分鐘把經過許多努力與善意所得到的結果摧毀掉。所以他籲請委員會不要接受文件 A/C.5/L.940 中所提議的修正案，而通過決議草案 A/C.5/L.917/Rev.1。

三九. Mr. KULEBYA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提到耐心努力與多次諮商，結果纔能提出決議草案 A/C.5/L.917/Rev.1，其中已列入極重大的修改，藉以採納委員會中其他委員的意見。因此，他聽到若干代表團發言暗示該草案係單單由四國擬成，實覺驚奇。蘇聯覺得很遺憾，坦尚尼亞共和國代表沒有參加提案國與委員會內各主要集團國家之間所舉行的諮商。自從該草案向委員會提出以後，坦尚尼亞共和國有兩個月的時間考慮是否決定參加諮商，所以對於該國在最後一分鐘提出修正案的決定，感覺奇怪。蘇聯代表團曾仔細研究過那些修正案，但是覺得不能接受。事實上，那些修正案似乎顯示，對於委員會產生出來一件極有用並且一般都可予接受的文件，所經過的耐心努力，完全置之不顧。這件草案如獲通過，將有助於確保本組織的工作都經過周密計劃及有效推行。有一點至為重要，大家必須防範，務使本組織的工作不因若干不負責會員國的感情用事或阻礙力量而陷入紊亂狀態。假如此項必要行動再加拖延，那將是一件深可遺憾的事。所以他籲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撤回他的修正案，並籲請亞非國家不要堅持重新舉行談判。他不相信，一件經過二個月的耐心談判與諮商而產生出來的文件，能因停會半小時而即可更為普遍接受。他贊成繼續並結束討論。

四〇. 主席提議委員會於午後八時三十分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中繼續審議該項目。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